

## **海事處佈告 2013 年第 54 號**

(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直升機場 附近海面航行事宜**

自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直升機場於 2012 年 5 月啓用以來，有部分本地小型船隻傾向在緊靠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直升機場的沿岸海面航行，此舉不但輕率，而且危險。

2. 鑒於直升機場的地理因素，以及直升機升降時產生的氣流下洗和噪音所帶來的影響，在臨向直升機場水域一帶航行的本地船隻上的人員，或未能察覺其他船隻所發出的目視訊號和聲號。
3. 為改善上述水域的通航環境，凡在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不論以動力或風力推動），務須按相關航行約定及海港的相關法規，與直升機場保持足夠距離，並以與直升機場岸邊相距不少於 100 米為合。
4. 本佈告附有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直升機場位置示意圖。

**海事處處長廖漢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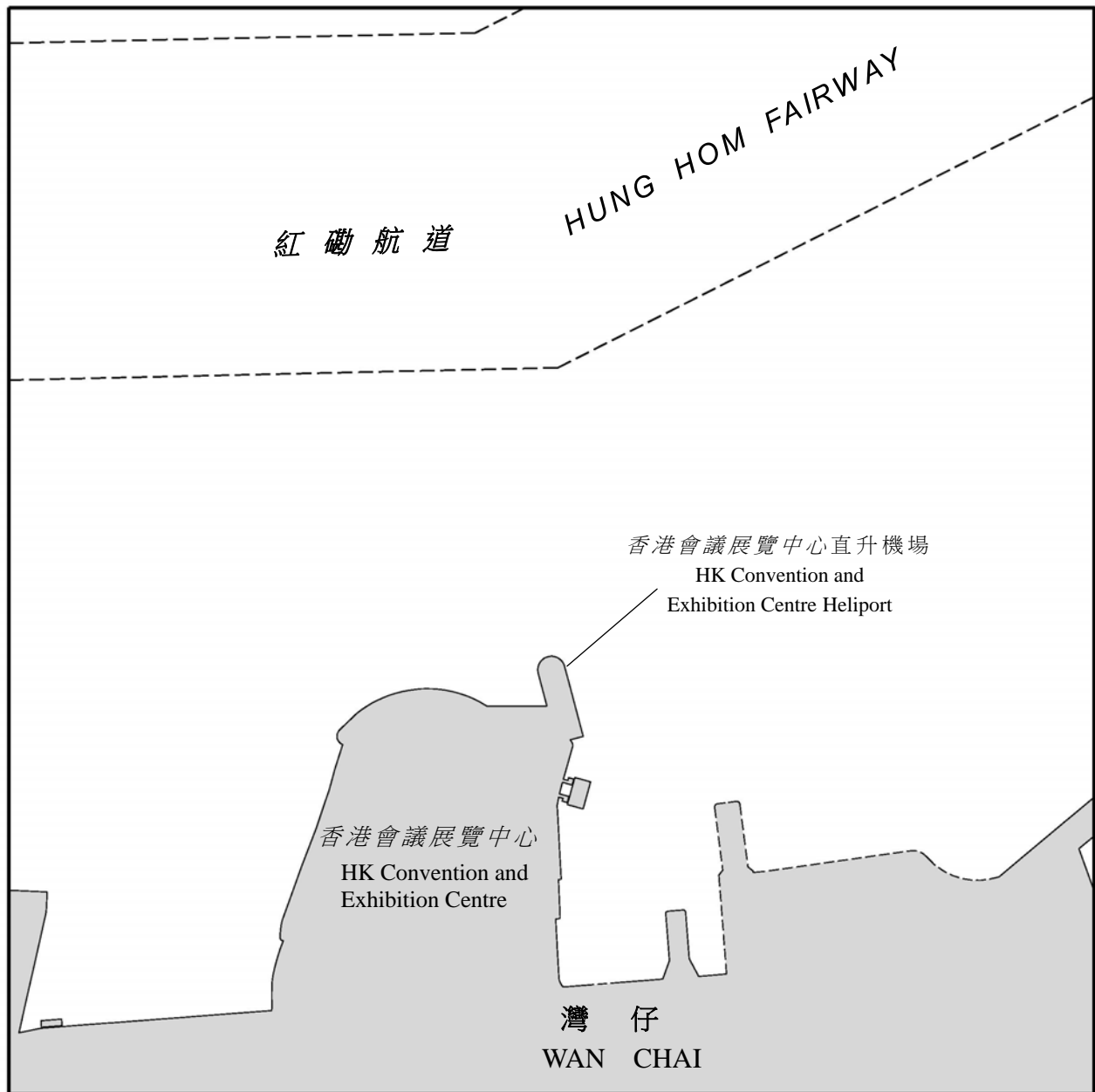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3 年 5 月 9 日

檔號：L/M 47/13 in PA/S/909/113/5

海事處佈告 2013 年第 54 號附圖

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 54 of 2013



不宜作航行用途

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